

#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鉴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中技术服务业务，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###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内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化纤、废丝再生造粒、化纤织物、包装用品（不包括印刷）、废丝再生有色长丝、功能性聚酯母粒的生产、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实业投资；资产管理；房屋租赁；理财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 现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化纤、废丝再生造粒、化纤织物、包装用品（不包括印刷）、废丝再生有色长丝、功能性聚酯母粒的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实业投资；资产管理；房屋租赁；理财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6日